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第三十四 條附表六十五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
- 二、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附表文字。（修正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七） 二、股本形成經過： （一）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二）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七） 二、股本形成經過： （一）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二）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第七款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 二、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後，獲利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影響每股盈餘，爰刪除第七款第三目之 3 及第四目之 3。 三、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八）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九） （二）股數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十） （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四）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八）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九） （二）股數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十） （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四）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	
--	--	--

股數。(附表十二)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十三)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十四)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五) (一) 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普通股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二) 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派前與分派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 (三) 每股盈餘。 (四) 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	股數。(附表十二)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十三)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十四)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五) (一) 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普通股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二) 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配前與分配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 (三) 每股盈餘。 (四) 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	
--	--	--

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 (五) 本益比。 (六) 本利比。 (七)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	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 (五) 本益比。 (六) 本利比。 (七)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	
--	--	--

<u>酬勞總額合計數</u> 之比例。 (四) <u>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u> (五) <u>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u>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六）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3. <u>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u> (四) <u>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u>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3. <u>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u> (五) <u>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u>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	
---	--	--

	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六）	
--	---	--

附表五(酬金揭露方式) (修正後)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 <u>酬勞</u> 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6)		有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6)		有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

附表五(酬金揭露方式) (修正前)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u>盈餘分配之酬勞</u>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6)		有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六(修正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

附表六(修正前)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附表六十五之一(本附表應以八號字體刊印)(修正後)

股票代號：

○○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

查詢電話：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 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二)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年(註1)		
			第 季	第 季	…(註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 季				
…(註2)	年第 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年	
		年	
		年第 季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5)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4)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4：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5：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7)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8)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註9)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註 7：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8：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9：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10：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		
(三)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		
(四)發行人委請專家，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修正說明：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簡式公開說明書刊印字體為「八號」字體。

附表六十五之一(本附表應以十四號字體刊印)(修正前)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簡 式 公 開 說 明 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

查詢電話：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 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二)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年(註1)		
			第 季	第 季	…(註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 季				
…(註2)	年第 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年	
		年	
		年第 季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5)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4)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4：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5：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7)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8)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註9)				
本期淨利 (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註7：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8：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9：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10：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		
(三)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		
(四)發行人委請專家，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